

##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违反条款                        | 减轻处罚情形  | 备注 |
|----|------------------------------|-----------------------------|---|----|
| 1  | 出租、出借公司营业执照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的  |    |
| 2  | 擅自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 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    |
| 3  |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        |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 所述事项与实际情况相符；2.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的内容与所推销商品或服务无直接联系；3. 不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者形象 |    |
| 4  | 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 客观上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微，对同行业商品或服务的贬低危害较小，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明显增加                                 |    |
| 5  |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 及时纠正的   |    |

|   |  |                        |  |  |
|---|--|------------------------|--|--|
| 6 |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
| 7 |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
| 8 | 个体经营者及中小微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 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且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  |
| 9 |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  |